

证券代码:002397	证券简称:梦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p>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0),现发布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p> <p>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p> <p>1.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p> <p>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p> <p>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p> <p>4.会议时间:</p> <p>(1)网络会议时间:2026年1月8日15:00</p> <p>(2)现场会议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p> <p>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p> <p>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31日</p> <p>7.出席对象:</p> <p>(1)于2025年12月31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及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p> <p>(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3)公司聘请的律师。</p> <p>(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p> <p>8.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麓谷产业基地谷苑路168号梦洁工业园3楼综合会议室。</p> <p>二、会议审议事项</p> <p>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提案名称</th> <th>提案类别</th> <th>提案来源</th> <th>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th> </tr> </thead> <tbody> <tr> <td>000</td> <td>议案:非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td> <td>非累积投票提案</td> <td>√</td> </tr> <tr> <td>1.00</td> <td>《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td> <td>非累积投票提案</td> <td>√</td> </tr> <tr> <td>2.00</td> <td>《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td> <td>非累积投票提案</td> <td>√</td> </tr> <tr> <td>3.00</td> <td>《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td> <td>应选人数(3)</td> <td>√</td> </tr> <tr> <td>3.01</td> <td>《选举罗武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td> <td>非累积投票提案</td> <td>√</td> </tr> </tbody> </table>			提案名称	提案类别	提案来源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000	议案:非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	√	3.01	《选举罗武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提案名称	提案类别	提案来源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000	议案:非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	√																							
3.01	《选举罗武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议案名称	议案类别	备注
3.02	《选举李宇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3	《选举陈浩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
4.01	《选举陈洪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2	《选举李宇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3	《选举陈洪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5年12月2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 提案1、2属于特别表决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提案3、4采用累积投票的表决方式,选举产生3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分别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不超过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提案1、2表决通过是提案2、3、4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条件。
-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提案1、2、3、4属于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在2026年1月7日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
- 登记时间:2026年1月7日8:30-11:30,14:00-17:00;
- 登记地点: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 邮寄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麓谷产业基地谷苑路168号
- 邮政编码:410205
-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 会议联系电话:0731-82848012;传真:0731-82848945
- 邮政编码:410205
- 联系人:吴文文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附件一: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网络投票的程序
-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97”,投票简称为“梦洁投票”。
-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股份持有人选举票数	填报
持股人姓名或名称	X2
持候选人姓名或名称	X2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X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X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投票时间:2026年1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华夏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6年1月6日上海证券交易午间收盘,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夏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纳斯达克ETF,交易代码:51330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溢价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 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 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六日

华夏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夏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纳斯达克ETF,交易代码:51330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溢价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 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 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七日

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7日

公告基本信息	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名称	华夏野村日经225ETF
基金代码	5135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及《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暂停申购业务的时间及期间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2026年1月12日 暂停申购结束日:2026年1月12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自2026年1月12日起暂停申购、赎回业务。

- 注:①2026年1月12日为日本节假日。
- 根据基金境外主要投资场所节假日休市安排,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自2026年1月13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
- 场内简称:日经ETF(扩位证券简称:日经ETF)
-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投资者可在2026年1月12日仍可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 2.本基金自2026年1月12日起恢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本基金因境外主要投资场所节假日休市安排暂停和后续恢复相关业务的情况,本基金如因此等原因导致申购、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 3.若基金境外主要投资场所节假日休市安排、上海证券交易所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相关规定调整上述事项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新的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影响本基金申购等业务办理的,本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安排,为避免因基金境外主要投资场所节假日休市原因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七日

关于英大安益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投资者,在切实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调整英大安益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以及相关文件中基金管理人基本信息的更新,相应修订《英大安益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英大安益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等相关文件中的相关内容。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调整管理费率、托管费率的相关情况

按本基金的年管理费率由原来的“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调整为“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将本基金的年托管费率由原来的“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调整为“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的年费率计提”。
- 修订《基金合同》等文件

(一)《基金合同》的修订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条款	删除后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七、第九、第十、第十四、第十五、第十六、第十七、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二十条、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百三十条、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一百五十条、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一百六十条、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一百七十条、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百九十条、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二百条	第七、第九、第十、第十四、第十五、第十六、第十七、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二十条、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百三十条、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一百五十条、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一百六十条、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一百七十条、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百九十条、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二百条	第七、第九、第十、第十四、第十五、第十六、第十七、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二十条、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百三十条、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一百五十条、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一百六十条、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一百七十条、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百九十条、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二百条

- (二)根据上述变更,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对本基金的《托管协议》进行相应修订。
-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yd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90-5288)查询。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7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基金华润有巢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度第一次扩募之扩募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基金华润有巢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基金华润有巢REIT”,场内简称“华润有巢”,扩位简称“华夏基金华润有巢REIT”,交易代码:508077)2024年度第一次扩募之扩募份额将于2026年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6年1月7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8-66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七日

安信永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四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7日

公告基本信息	安信永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安信永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永鑫增强债券
基金代码	003037
基金成立日期	2018年6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安信永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安信永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安信永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安信永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2月31日
权益登记日(除息除权日)	2026年1月9日
下次收益分配的发放日期	2026年1月9日
下次收益分配的发放对象	安信永鑫增强债券A 安信永鑫增强债券C
截至基准日下次收益分配的发放对象	安信永鑫增强债券A 安信永鑫增强债券C
截至基准日下次收益分配的发放金额	1.0774 1.0802
截至基准日下次收益分配的发放对象(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3,658,161.49 3,274,000.37
截至下次收益分配发放对象(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65 0.65

- 注:(1)由于安信永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
- (2)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金额为收益分配基准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高于1.0500元的部分,和该日该类基金份额单位可供分配收益两者中的孰低数。每份基金份额的最小分配单位是0.001元,小数点3位以后的部分舍去不分配。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低于1.0500元。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1月9日
除息日	2026年1月9日
除权日	2026年1月9日
分红方式	现金分红(默认)或红利再投资
红利再投资赎回款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赎回款项,其赎回费率为2026年1月9日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基金份额,并于2026年1月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于2026年1月12日投资收益可以提现到账。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月7日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办公地变更的公告

-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15号》
办公地变更日期	2026年1月6日
变更前基金管理人办公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西线山环南路306号润创大厦二期11楼2103-2105单元
变更后基金管理人办公地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益田路3068号润创大厦二期11楼2103-2105单元
-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本次办公地变更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10-008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cryuan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6日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2025年5月28日分别召开八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各所属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公司本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质押等。

上述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金融机构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金额、授信及保证期间等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担保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担保金额为准,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期限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总裁汉源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与金融机构授信融资相关的授信、借款、抵押、质押、担保合同、见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有关融资和担保业务手续,授权期限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司八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0号、2025-24号)。

二、进展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简称“金叶印务”)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鄠邑区支行申请1,0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一年,农业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前述融资业务所涉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担保金额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5660002611
 - 3.成立日期:2010年11月22日
 - 4.住址:陕西省西安市鄠邑区沣京工业园丰四路10号南区
 - 5.法定代表人:赵兴虎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访问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icc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68-1166)咨询相关情况。

1.管理费率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中金聚金利市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简称	中金聚金利市债
基金代码	005775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15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15号》《中金聚金利市债基金基金合同》《中金聚金利市债基金招募说明书》《中金聚金利市债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中金聚金利市债基金托管协议》
管理费率调整日期	2026年1月5日
管理费率调整对象	2026年1月5日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访问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icc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68-1166)咨询相关情况。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7日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8日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1月8日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6年1月8日召开的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序号/议案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请填写“同意”“反对”“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000	议案:非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
3.01	《选举罗武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选举李宇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